

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

深地国重〔2024〕2号

关于印发《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室师生：

《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7月9日实验室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7月10日

附件：

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落实《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文件精神，加强博士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中国矿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中矿大研字〔2019〕5号），制定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聘任管理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博士生导师的岗位聘任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学术主导、全面考察、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第五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博士生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第六条 业务素质精湛。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指导博士研究生需具备的学术科研条件应符合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第七条 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博士生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若退休时博士研究生仍未毕业，实验室应为未毕业的博士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博士生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博士生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第八条 博士生导师应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授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下同），完整指导过一届硕士毕业生或在国内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第九条 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

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三章 岗位聘任程序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每四年组织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统称“岗位聘任标准”）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所属学科/专业类别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三）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牵头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通过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纳入学校导师库管理。纳入导师库管理的博士生导师，满足年度招生条件时，可在后续聘任周期内申请上岗招生。

第四章 兼职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

第十一条 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可申请并参照校内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条件选聘为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兼职博士生导师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第十二条 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职证明、学历、职称、获奖、成果鉴定、论文、专利、实践成效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进行评定，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评定；兼职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评定结果报研究生院，最终由研究生院确定岗位聘任。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三条 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博士生导师的，可直接认定我校相应层次、类型的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按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第十五条 对于首次招生的新聘博士生导师，实验室应负责为其配备经验丰富的合作导师。

第十六条 各学科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上一个聘任周期”，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其它未尽事宜，由

深地工程智能建造与健康运维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实验室办公室

2024年7月10日印发